津发改价管规〔2024〕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关于废止《天津市

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〈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津发改价费〔2017〕24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

2024年12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